

(季刊)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主办

2024 年 7 月 18 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茂名市电白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电府〔2024〕37号..... 3
- 关于调整一批县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电府〔2024〕48号..... 12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茂名市电白区工业园区企业（项目）准入
指导意见（修订版）》的通知
电府规〔2024〕1号.....22
-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印发茂名市电白区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
的通知 电府规〔2024〕2号.....30
-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印发茂名市电白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的通知
电府规〔2024〕3号.....36
- 关于保留、拟修订、废止一批文件的决定
电府规〔2024〕4号.....39

【政策解读】

- 《茂名市电白区工业园区企业（项目）准入指导意见》（修订版）解读.....46
- 《茂名市电白区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解读.....49

《茂名市电白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解读·····51

《关于保留、拟修订、废止一批文件的决定》解读·····53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茂名市 电白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电府〔2024〕37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单位，各有关能源企业：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茂名市电白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发展改革局反映。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3日

茂名市电白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 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是党中央、国务院着眼于高质量发展大局作出的重大部署。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具体部署，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围绕市委“1359”工作部署以及区委“138”工作思路，把握重大发展机遇，全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电白实践，坚决做好服务和

融入全市大局的表率，建好宜居宜业宜游滨海城市的先行区，当好茂名高质量发展的领跑者，为茂名在市域发展、县域振兴中走在粤东粤西粤北前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坚持鼓励先进、淘汰落后，坚持标准引领、有序提升，结合“百千万工程”、制造业当家和绿美电白生态建设等重点工作，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新一轮消费品以旧换新、全链条废弃物循环利用等三大行动，进一步释放投资消费潜力，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到 2027 年，工业、能源、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 A 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报废汽车年规范回收拆解量 5000 辆左右，二手车年交易量超 2.5 万辆，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回收利用水平不断提高。

二、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

（一）推进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聚焦新型工业化，围绕“五链共建”谋划实施一批技术改造项目，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原则，围绕扩大生产能力、提高产品合格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等目标，全面摸排企业设备更新需求，实施工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扩能增量、提质增品、降本增利、提效增值等四大重点行动，全力推进我市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鼓励工业企业开展节能诊断和能效对标，推广应用先进节能降碳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加强数字化制造产品设备推广，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和普及应用。推动安全生产、灾害事故救援等设施改造升级，加快推进老旧化工装置更新。严格落实能耗、排放、质量、安全等相关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落后目录，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

（二）推动能源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全面完成存量煤电机组节煤降耗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支持配置碳捕集利用设备。推进已达或临近寿命期的风电和

光伏发电设备退役改造，提升装机容量和发电效率。推动充换电老旧设施改造升级。持续推动老旧变电设备和输电线路改造、电网设施智能化升级。

（三）加快建筑领域设备更新改造。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坚持政府引领、业主自愿、属地管理、规范原则，统筹行业管理部门和社会力量，推进老旧小区及周边设备更新改造。加快室内外消防设施改造，增设微型消防站、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器材，满足基本消防需求。增设或更新老旧小区安防设施，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有条件的小区安装人脸识别设备；支持老旧小区配建电动自行车与汽车的充电设施，评估老旧小区电力条件，及时进行电力设施增容与改造。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机械设备更新。推动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以及既有建筑的热泵机组、散热器、冷水机组、外窗（幕墙）、外墙（屋顶）保温、照明等设备的节能和绿色化改造。鼓励指导有条件楼栋的居民采取业主集资方式加装或更新、大修电梯，支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用于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

（四）推动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施设备更新。加快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光纤网络等信息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更新升级，推动道路交通、照明系统、广播电视等数智化改造。有序推动地下管网、地下管廊、桥梁隧道、窨井盖、火灾烟雾报警器以及市政消火栓等城市生命线工程配套物联网感知设备建设，加快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改造。推动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鼓励更新购置新能源车辆装备以及智能化、无人化环卫作业机具设备。推进供水设施设备更新，对存在影响水质达标、老旧破损、国家明令淘汰、能耗高、运行效率低等问题的自来水厂内及居民小区二次供水（加压调蓄）设施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开展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推进垃圾处理设施转型升级。加快推进燃气等老化管道更新改造，运行年限满 20 年的燃气管道应改尽改。

（五）支持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持续推进城市公交车、城市物流配送车辆、邮政快递车辆等电动化替代，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除保留必要的应急救援及应对特殊路况车辆外，新增和更新公交车辆全部为新能源车辆。鼓励推动 10 年及以上老旧城市公交车辆更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保障城市公交、出租

汽车稳定运营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制定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计划，到 2027 年力争全区全面实现公交车辆电动化。加快淘汰国Ⅲ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加快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船舶报废更新。支持内河客船 10 年以及沿海客船 15 年、货船 20 年船龄以上老旧船舶加快淘汰更新。

（六）推动农业农村领域设备更新。用好用足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切实做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加强相关政策宣传，大力推行信息公开，扩大公众知晓度，主动接受监督。做好老旧农机的回收拆解工作创新工作方式，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加快实现回收拆解等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提高补贴申请材料校核效率。鼓励回收企业上门回收、办理业务。区商务部门加强本地有资质的报废农机回收企业信息公布。因地制宜适度建设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设施以及加快实施水产品加工冷藏设备更新工作。推进近海捕捞渔船更新改造、近海渔船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和渔港配套设施升级改造，推动现有老旧、木质、水泥、钢质渔船更新改造升级为资源友好型及新材料渔船，配套现代化海洋牧场设施装备，推动渔业装备现代化。

（七）推进教育教学设备置换更新。以提升院校教学能力为牵引，推动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更新现有教学设备和信息化设施，加快置换先进教学设备，置换淘汰落后设备，支持以租赁形式更新设施设备，提高教学和实训场所装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推动学校安全防范设施、教学仪器装备、校园图书馆、数字化基础环境等改造提升。利用信息技术推动高性能计算平台和大型仪器设备等智慧设施开放共享，优化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

（八）推进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设备更新提升。以市场化方式引导电白区 A 级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加强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旅游观光船、大中型游乐设施、索道缆车及旅游基础设施设备迭代升级。支持对文化设施、演艺设备、广电设备、体育场馆设施设备、体育健身器材等更新提升。

（九）推进医疗设备迭代升级。推动医疗机构根据自身功能定位、技术水平、学科发展和群众健康需求，合理配置适宜设备。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

放射治疗、手术机器人、检验检查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聚焦病房环境与设施条件，统筹推进空间改善、厕所革命和安全保障等方面改造提升。提高医院病房配置标准，推动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适当增加一定比例单人间，提高两人间、三人间比例。鼓励医疗机构针对不同病种升级病房设施设备，加强病房适老化、便利化改造，推进病房标准化、智能化，补齐病房环境与设施短板。加快智能、新型医疗装备应用推广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

三、实施新一轮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十)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激发汽车市场消费活力，利用重大节假日，积极组织开展汽车综合展销活动。鼓励和引导汽车销售商积极开展优惠让利活动。支持大型汽车品牌企业在我市开展以旧换新活动。鼓励和支持消费者报废老旧汽车及换购新车。

(十一) 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鼓励大型商场、家电销售商积极开展打折、补贴等促销活动，扩大家电消费。支持大型家电品牌企业在我市开展以旧换新活动。鼓励家电销售企业联合具备条件的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活动，为消费者提供便利。

(十二) 推动家具家装消费品换新。鼓励大型家居广场、家具销售商积极开展打折、补贴等促销活动，扩大家具家装消费。支持大型家具家装品牌企业在我区开展以旧换新活动。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阳台等局部改造，引导和鼓励智能家居消费。

四、实施全链条废弃物循环利用行动

(十三) 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的原则，充分尊重现有市场格局，进一步优化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布局，加快制定我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鼓励、引导有条件的企业积极探索推行再生资源“互联网+回收”信息平台，通过线上预约、上门回收等方式开展再生资源回收业务；支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提供上门取车等便民服务。

(十四) 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落实国家二手车有关政策，引导支持企业积极探索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引导二手商品流通行业规范化发展，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拓二手商品交易业务，引导企业建立二手商品交易平台，加强信用记录、违法失信行

为等信息共享。

(十五)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支持矿产冶炼废渣、废塑料、废橡胶、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和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全面推广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冶炼废渣等工业废渣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技术。加强废钢铁、废纸加工、废塑料综合利用以及机电产品再制造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发展。

(十六)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逐步提高再生材料使用比例，推动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园区化发展，引导低效产能逐步退出。推进报废汽车、废旧家电、废旧电池、废旧轮胎等再生资源分类利用和集中处置。稳步有序发展以废弃油脂、非粮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液体燃料。持续提升废有色金属利用技术水平，加强稀贵金属提取技术研发应用。

五、强化政策保障

(十七)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用好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市级促投资奖励等相关领域省、市、区级财政资金，加大对企业开展设备更新和升级改造的支持。谋划储备设备更新、循环利用等重大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用足用好中央财政安排的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相关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专项资金等，加强中央和地方资金统筹协同，联动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以旧换新、家电等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新能源公交车及电池更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等工作。落实老旧运营车船更新补贴，支持老旧船舶、柴油货车等更新。落实国家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完善农机装备购置和农机作业地方补助机制。在我市教育、科技、卫生健康等领域开展设备租赁试点，提高相关单位参与设备租赁试点工作的积极性。推进机关单位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鼓励国有企业加强绿色产品采购。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更好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带动作用。

(十八)落实税收支持政策。贯彻落实购置使用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税收优惠政策，强化宣传贯彻各项新出台的助力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税收优惠政策，优化纳税服务，持续开展政策解读工作，快速收集并向上反馈政策落实疑难问题，利用大数据进行税收政策精准推送，确保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十九）优化金融支持。用好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政策工具和中央、省财政专项贴息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落实国家有关部署，引导银行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综合运用银行贷款贴息、“政银保”合作贷款、保险增信补贴、融资租赁补贴与贷款风险补偿、转贷资金等资金，加强对技术改造的支持。强化绿色信贷对绿色智能家电生产、服务和消费的金融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信贷额度。鼓励银行机构出台支持老旧货车更新的贷款政策。

（二十）加强要素保障。加强企业技术改造和循环利用项目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通过项目节能技术改造产生的节能量，平衡新上项目用能需求。将废弃物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用地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优先保障用地需求。完善废弃物回收运输车辆上路管理制度，因地制宜划定废弃物回收专用临停车位，对车辆配备、经过区域、上路时段等予以支持和规范。

（二十一）强化创新支撑。聚焦石化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产业基础和重大技术装备“卡脖子”问题，深入实施产学研合作，支持开展重大技术装备协同攻关，加快推进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表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表

重点事项	重点任务	主要责任单位
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	(一) 推进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区科工商务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参与，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落实，以下各项工作均需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 推动能源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区科工商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电白供电局、茂港供电局等参与
	(三) 加快建筑领域设备更新改造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管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工商务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参与
	(四) 推动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施设备更新	区城管执法局牵头，区科工商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支持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	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国资局等参与
	(六) 推动农业农村领域设备更新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财政局、区科工商务局等参与
	(七) 推进教育教学设备置换更新	区教育局牵头，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参与
	(八) 推进文化旅游设备更新提升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等参与
	(九) 推进医疗设备迭代升级	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医保分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参与
实施新一轮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十)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	区科工商务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十一) 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	区科工商务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十二) 推动家具家装消费品换新	区科工商务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重点事项	重点任务	主要责任单位
实施全链条 废弃物循环 利用行动	(十三) 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	区科工商务局牵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供销社等参与
	(十四) 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	区科工商务局、供销社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十五) 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	区科工商务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科工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参与
	(十六) 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	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区科工商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参与
强化政策 保障	(十七)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区财政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科工商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科工商务局、区国资局等参与
	(十八) 落实税收支持政策	区税务局牵头，区财政局等参与
	(十九) 优化金融支持	区财政局、区金融工作局等按职责负责
	(二十) 加强要素保障	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等参与
	(二十一) 强化创新支撑	区科工商务局等参与

关于调整一批县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电府〔2024〕48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省市驻区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下发的《关于加快推动向有关镇街赋予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茂府办函〔2023〕101号）文件精神，区政府决定将21项区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相关镇级政府实施。各镇(街道)和区有关部门要依照职权认真组织实施，加强衔接沟通，确保相关行政职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

一、抓好衔接落实

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区有关部门应当与镇(街道)有关部门完成调整职权的交接工作。对委托实施事项，要细化明确委托的具体内容、执行方式、双方权利义务、责任划分、监管措施等。对下放实施事项，自下放之日起，相关法律责任由承接单位承担，原实施机关负责相关行政职权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行政职权调整后，区有关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整实施职权的承接机关、交接日期、具体内容等。自交接之日起，由镇(街道)相关部门按职责权限办理相关事项，区有关部门此前已受理的继续完成办理。

二、加强培训监督

区有关部门要制定移交工作方案，将调整实施职权的有关文件、表证单书及标准化成果等一并移交，并及时完善有关事项审批标准和技术规范;要通过举办培训班、现场指导等形式，加强对承接机关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增强承接能力;要通过日常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密切跟踪调整事项实施情况，加强对调整实施职权的监管，定期对实施工作开展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向区人民政府提出调整完善的意见建议。

三、依法履职尽责

镇（街道）要及时将承接的行政职权纳入部门权责清单进行管理。制订具体实施

措施，主动配合区有关部门做好调整职权的衔接落实工作，依法规范办事行为、优化办事流程，缩短办理时限，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赋予镇（街道）更多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是贯彻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重要举措，区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针对发展意愿强、基础好的镇（街道），依法赋予更多主动作为空间，推动更多、更高含金量的行政职权调整至有关镇（街道）实施，支持其在扩权赋能改革中先行先试。

附件：茂名市电白区调整由相关镇级政府实施的县级行政
职权事项表（21 项）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4 日

附件

茂名市电白区调整由相关镇级政府实施的县级行政职权事项表（2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调整决定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对新建小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	茂名市电白区水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	下放各镇（街）实施	《广东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粤水移民〔2012〕21 号）第六条。	下放各镇（街）实施的范围不含滨海新区、高新区、水东湾新城。
2	组织实施新建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	茂名市电白区水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	下放各镇（街）实施	《新建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暂行办法》（此文非主动公开）（发改农经〔2007〕3718 号）第十条。	下放各镇（街）实施的范围不含滨海新区、高新区、水东湾新城。
3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电白分局	公共服务	委托	委托各镇（街）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人社部发〔2012〕53 号）第一条；《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建立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粤府办〔2007〕75 号）第一条；《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此文非主动公开）（令第 41 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此文非主动公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6 号）第三条、第四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第九条。	1. 主项名称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2. 委托各镇（街）实施的范围不含滨海新区、高新区、水东湾新城。

序号	事项名称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调整决定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电白分局	公共服务	委托	委托各镇（街）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人社部发〔2012〕53 号）第一条；《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建立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粤府办〔2007〕75 号）第一条；《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此文非主动公开）（令第 41 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此文非主动公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6 号）第三条、第四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60 号）第九条。	1. 主项名称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2. 委托各镇（街）实施的范围不含滨海新区、高新区、水东湾新城。
5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电白分局	公共服务	委托	委托各镇（街）实施	《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和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粤劳社发〔2008〕8 号）第一条；《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此文非主动公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6 号）第五条、第六条；《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此文非主动公开）（令第 41 号）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十四条、第七十四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第十六条。	1. 主项名称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2. 委托各镇（街）实施的范围不含滨海新区、高新区、水东湾新城。

序号	事项名称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调整决定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电白分局	公共服务	委托	委托各镇（街）实施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和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粤劳社发〔2008〕8号）第一条；《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此文非主动公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五条、第六条；《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此文非主动公开）（令第41号）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十四条、第七十四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60号）第十六条。	1. 主项名称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2. 委托各镇（街）实施的范围不含滨海新区、高新区、水东湾新城。
7	医保定点机构查询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电白分局	公共服务	委托	委托各镇（街）实施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和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粤劳社发〔2008〕8号）第一条；《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此文非主动公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五条、第六条；《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此文非主动公开）（令第41号）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十四条、第七十四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61号）第十六条。	1. 主项名称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2. 委托各镇（街）实施的范围不含滨海新区、高新区、水东湾新城。

序号	事项名称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调整决定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	医保经办机构查询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电白分局	公共服务	委托	委托各镇（街）实施	《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和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粤劳社发〔2008〕8号）第一条；《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此文非主动公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五条、第六条；《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此文非主动公开）（令第41号）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十四条、第七十四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第十六条。	1. 主项名称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2. 委托各镇（街）实施的范围不含滨海新区、高新区、水东湾新城。
9	医药信息查询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电白分局	公共服务	委托	委托各镇（街）实施	《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和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粤劳社发〔2008〕8号）第一条；《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此文非主动公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五条、第六条；《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此文非主动公开）（令第41号）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十四条、第七十四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第十六条。	1. 主项名称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2. 委托各镇（街）实施的范围不含滨海新区、高新区、水东湾新城。
10	门诊费用报销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电白分局	公共服务	委托	委托各镇（街）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1. 主项名称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2. 委托各镇（街）实施的范围：门诊费用报销（5000元以下）。

序号	事项名称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调整决定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	住院费用报销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电白分局	公共服务	委托	委托各镇（街）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1. 主项名称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2. 委托各镇（街）实施的范围：门诊费用报销（5000 元以下）。
12	出具《参保凭证》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电白分局	公共服务	委托	委托各镇（街）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5 号）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国家医保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医保办发〔2021〕43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条、第十二条；《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粤医保规〔2022〕6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二款。	委托各镇（街）实施的范围不含滨海新区、高新区、水东湾新城。
13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电白分局	公共服务	委托	委托各镇（街）实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 号）第三条第五款；《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 2019 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医保发〔2019〕33 号）第一条；《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医保办发〔2019〕33 号）第一条。	1. 主项名称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2. 委托各镇（街）实施的范围不含滨海新区、高新区、水东湾新城。

序号	事项名称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调整决定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电白分局	公共服务	委托	委托各镇（街）实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第三条第五款；《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医保发〔2019〕33号）第一条；《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医保办发〔2019〕34号）第一条。	1. 主项名称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2. 委托各镇（街）实施的范围不含滨海新区、高新区、水东湾新城。
15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电白分局	公共服务	委托	委托各镇（街）实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第三条第五款；《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医保发〔2019〕33号）第一条；《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医保办发〔2019〕35号）第一条。	1. 主项名称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2. 委托各镇（街）实施的范围不含滨海新区、高新区、水东湾新城。
16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电白分局	公共服务	委托	委托各镇（街）实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第三条第五款；《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医保发〔2019〕33号）第一条；《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医保办发〔2019〕36号）第一条。	1. 主项名称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2. 委托各镇（街）实施的范围不含滨海新区、高新区、水东湾新城。

序号	事项名称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调整决定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	生育异地备案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电白分局	公共服务	委托	委托各镇（街）实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第三条第五款；《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医保发〔2019〕33号）第一条；《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医保办发〔2019〕37号）第一条。	1. 主项名称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2. 委托各镇（街）实施的范围不含滨海新区、高新区、水东湾新城。
18	生育指导和宣传服务	茂名市电白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服务	下放，委托	下放水东街道办事处、沙琅镇人民政府、观珠镇人民政府、坡心镇人民政府实施；委托博贺镇、电城镇、七迳镇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修订）（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一条。	
19	老年人优待证	茂名市电白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服务	下放，委托	下放水东街道办事处、沙琅镇人民政府、观珠镇人民政府、坡心镇人民政府实施；委托博贺镇、电城镇、七迳镇实施	《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6号）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区级主管 部门	事项 类型	调整 方式	调整决定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 注
20	低保边缘家庭 申请预约	茂名市电白 区民政局	公共服 务	下放	下放水东街道办 事处、沙琅镇人 民政府、观珠镇 人民政府实施	《关于加强广东省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此文非主动公开)(粤民发(2019)118号)第 二点第(六)项。	
21	低保边缘家庭 业务进度查询	茂名市电白 区民政局	公共服 务	下放	下放水东街道办 事处、沙琅镇人 民政府、观珠镇 人民政府实施	《关于加强广东省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此文非主动公开)(粤民发(2019)119号)第 二点第(六)项。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茂名市电白区工业园区企业（项目）准入指导意见（修订版）》的通知

电府规〔2024〕1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有关单位：

《茂名市电白区工业园区企业（项目）准入指导意见（修订版）》已经区政府二届 138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科工商务局反映。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5 日

茂名市电白区工业园区企业（项目）准入指导意见（修订版）

为进一步贯彻节约集约用地要求，推进我区工业用地资源优化配置和合理利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和效益，形成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和产业集聚的发展格局，推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的决定》（粤

发〔2008〕4号)、《广东省产业转移区域布局指导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园区提质增效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6〕126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优先发展产业的通知》(粤发改产业函〔2019〕39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广州白云江高(电白)产业转移工业园(包括纳入扩园管理范围)及集聚区(电海片区、六稻片区、中润片区)。

二、准入标准

(一) 建设用地标准。

1.鼓励加大投入,投资额小于3000万元的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不再单独安排供地,可进入园区孵化器、工业综合体等集约集聚建设。

2.项目建筑物、构筑物退让红线距离内土地应按规划部门批准的总体规划实施绿化、硬化,并且符合消防等相关规定。

3.入园项目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和项目建设施工所有合法许可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开工建设或生产的,按照国家土地闲置的相关规定及竞拍土地时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项目监管协议》相关条款处置。

(二) 环保标准。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入园项目须按规定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入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2.入园项目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应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

3.入园项目须采用国内国际适用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及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废气污染物排放符合最新的环保管理要求,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减污降耗工作。

4. 入园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各企业厂界和园区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的要求。

5. 入园项目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完善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回收利用和储运系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循环回收和综合利用。危险固体废物的处理应执行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或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三) 安全生产标准。

在项目引进过程中，重点考察项目安全管理体系及能力水平，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7 号)、《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广东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47 号)、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应急规〔2023〕2 号)等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项目安全、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的要求。

(四) 能耗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3 年第 2 号令)，严格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要求新引进项目根据区职能部门指引开展节能评估工作，从源头上把好节能关。新引进产业项目的工业增加值能耗需低于 0.8 吨标准煤/万元(按可比价格计算)。

(五) 投入产出标准。

1. 工业用地投资强度不低于 300 万元/亩。
2. 入园项目按约定投产后第 2 个完整会计年度起，每年财政贡献亩均税收不低于 15 万元，或达产后每年产值不低于 100 万元/亩。

三、重点准入产业目录

入园项目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项目，并且符合我区产业发展规划、布局、定位及控制性详细规划。严格控制水污染型行业项目入园，严禁制革、漂染、电镀、化工、造纸等重污染行业项目入园，严禁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和一类污染物的项目入园。

（一）水产品加工业：

- 1.冷冻食品加工；
- 2.水产品干制加工；
- 3.水产品腌、熏制品加工；
- 4.鱼糜制品加工；
- 5.水产罐制品加工；
- 6.水产调味品加工；
- 7.海藻食品加工；
- 8.水产品综合利用。

（二）香精香料产业：

- 1.烟用香精；
- 2.食用香精；
- 3.日化香精；
- 4.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新技术开发或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食品添加剂生产或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食品添加剂生产等。

（三）纺织服装产业（不含印染工艺）：

- 1.服装；
- 2.服饰及辅料；
- 3.纺织。

（四）电子电器软件装配产业（不含线路板蚀刻工艺）：

- 1.视听产品整机、零部件(手机配件,手机玻璃膜);
- 2.现代办公设备整机、零部件,自动化设备零部件;
- 3.通用电子元、器件,电脑零部件;
- 4.软件开发;
- 5.家用电器装配。

(五)珠宝玉器加工:

- 1.珠宝加工;
- 2.灯饰配件加工、组装。

(六)五金加工产业(不含电镀工艺):

- 1.摩托零部件;
- 2.专用机械设备;
- 3.机械通用及基础件;
- 4.模具、夹器;
- 5.环保设备;
- 6.五金、水暖器材;
- 7.医疗、保健设备整机、零部件(包括口腔义齿);
- 8.金属压延加工。

(七)其它轻工类:

- 1.文教、体育用品制造;
- 2.包装装潢印刷;
- 3.塑料制品(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厚度低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型塑料袋、厚度低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及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除外);
- 4.木、竹、藤、棕、草制品(有毒化学处理工艺除外);
- 5.乳胶制品;
- 6.玩具;

- 7.小家电电器；
- 8.单纯化学品（含日用化学品）混合及分装；
- 9.家具制造；
- 10.化妆品（包括亮肤肥皂和乳霜，含汞量超过百万分之一除外，不包括以汞为防腐剂且无有效安全替代防腐剂的眼部化妆品）。

（八）食品、医药：

- 1.农副产品加工；
- 2.中成药饮片加工；
- 3.单纯药品分装及复配；
- 4.获得绿色食品生产资料标志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九）建筑产业：

- 1.建筑隔震减震结构体系及产品研发与推广；
- 2.智能建筑产品与设备的生产制造与集成技术研究；
- 3.集中供热系统计量与调控技术、产品的研发与推广；
- 4.高强、高性能结构材料与体系的应用；
- 5.太阳能热利用及光伏发电应用一体化建筑；
- 6.先进适用的建筑成套技术、产品和住宅部品研发与推广；
- 7.钢结构住宅集成体系及技术研发与推广；
- 8.节能建筑、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技术、产品的研发与推广；
- 9.工厂化全装修技术推广；
- 10.移动式应急生活供水系统开发与应用；
- 11.建筑信息模型（BIM）相关技术开发与应用。

（十）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 1.区域性废旧汽车、废旧船舶、废钢铁、废旧木材等资源循环利用；
- 2.废旧汽车、工程机械、矿山机械、机床产品、农业机械、船舶等废旧机电产品及零部件再利用、再制造，退休民用大型飞机及发动机、零部件拆解、再利用、再制

造；

3. “三废”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

4. 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它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

5. 再生资源、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工程和产业化；

6. 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

7. 废杂有色金属回收利用。

（十一）汽车制造业。

（十二）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锂离子电池制造；

镍氢电池制造；

铅蓄电池制造；

锌锰电池制造；

其他电池制造。

（十三）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子信息）。

四、优先准入产业

入园企业（项目）符合第三条规定的重点准入产业目录，并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准入。

（一）属于国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在国际或国内行业处于技术领先地位或市场份额大的项目。

（二）列入广东省 20 个战略性产业集群行动计划，具体包括 10 个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新一代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智能家电、汽车产业、先进材料、现代轻工纺织、软件与信息服务、超高清视频显示、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10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区块链与量子信息、前沿新材料、新能源、激光与增材制造、数字创意、安全应急与环保、精密仪器设备。

五、退出机制

入园企业（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工业园管理中心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未达到整改要求的，依据法定或约定的程序及事由强制退出。被强制退出的企业，对其地面构筑物、附属设施依法进行处置，收回土地使用权，清偿应缴未缴的各项税费。

（一）未按照有关规定和相关合同约定完成投资建设的。

（二）项目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未安装生产设施且无设备购置协议，或一年内未投产的。

（三）用地面积超过 20 亩的项目，竣工投产后连续三年未达“规上企业”标准要求。

（四）投产企业连续停产超过 2 年，且项目调整计划不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

（五）擅自改变用地经营性质或改变规划和备案施工图建设内容不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定要求的。

（六）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不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且拒不调整产业和改进工艺的。

（七）不遵守环保要求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损害园区长远发展利益，拒不整改的。

（八）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及时按要求整改的。

（九）从事违法经营活动被查处，被法定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许可证的。

（十）企业主动申请退出的。

六、附则

（一）本意见由区科工商务局负责解释。

（二）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三）原《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茂名市电白区工业园区企业（项目）准入指导意见（修订版）》的通知》（电府规〔2022〕5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废止。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印发茂名市电白区城镇 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的通知

电府规〔2024〕2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单位，区各人民团体，省、市驻区单位：

《茂名市电白区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已经区政府二届 135 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卫生健康局反映。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8 日

茂名市电白区城镇独生子女父母 计划生育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了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调控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优化人口结构，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本区行政区域内城镇户籍人口中实行计划生育的独生子女父母的奖励。

第三条 本办法的奖励对象，为本区户籍城镇居民中，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政策只生育（含依法收养）一个子女，且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男性年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55 周岁的独生子女父母。

第四条 奖励金按每人每月不低于 80 元的标准发放。该奖励金不影响其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第五条 奖励资金由区财政承担，纳入区财政预算。

第六条 凡本人认为符合奖励条件的本区城镇户籍独生子女父母，均可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收养证或收养公证书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免冠(1 寸)近照 3 张，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居委会〉)领取并填写一式三份的《茂名市电白区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夫妻双方的户籍在同一个县(市、区)但不在同一个镇(街道)的,向女方户籍所在地申请;夫妻双方户籍不在同一个县(市、区)的,分别向各自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

第七条 奖励对象资格的确认。

(一)初审。村(居)委会在接到申请人的《申请表》和相关材料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对不符合条件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原因;对符合条件的，加具意见并汇总报送镇(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或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或农场计生办(以下简称镇〈街道〉公共服务办))。

(二)审核。镇(街道)公共服务办在接到村(居)委会的初审对象名单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加具意见，镇(街道)公共服务办在审核过程中，可根据需要到当地公安、民政等部门核实情况。

(三)确认。镇(街道)公共服务办对已审核的奖励对象名单进行一次确认，确认工作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镇(街道)公共服务办向申请人书面说明原因;对符合条件的奖励对象进行确认审批。镇(街道)公共服务办每半年将符合条件的新增奖励对象名单报区卫生健康局，区卫生健康局汇总各镇(街道)的奖励对象名单及所需资金情况，在 5 个工作日内报区财政局，其中区级汇总情况一并上报市卫生健

康部门。同时，镇(街道) 公共服务办将确认后的奖励对象名单及《申请表》返还各村(居)委会存档。

(四)公示。经审核确认的奖励对象名单，应在村(居)委会向群众公示 5 日。群众有异议的，村(居)委会应报告镇(街道) 公共服务办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核实情况。对经查证确不符合奖励条件的，由镇(街道) 公共服务办报请区卫生健康局取消奖励资格。

(五)告知。镇(街道)公共服务办对确认的奖励对象，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获得奖励的对象本人。

第八条 奖励金由区人民政府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金融机构代为发放。

代发单位应与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签订委托代发奖励金协议书，将奖励金按月发放到人。

第九条 在奖励金发放期间，奖励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或终止其奖励待遇：

- (一)领取奖励金后又再生育等造成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条件的；
- (二)户口迁到外地或转为非城镇居民的；
- (三)奖励对象死亡的；

第十条 奖励对象从外省外市外县(市、区)户籍迁入我区的，从户口迁入之日起，按本区户籍人口的规定执行。

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因村民委员会建制转为居民委员会的，从转制的下月起执行本办法，并退出原有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范围。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要将奖励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实行财政直接支付，健全专项资金的预算审批、决算报告制度，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财经纪律；并在每年 2 月底之前将应承担的奖励金划拨至指定代发单位。

第十二条 奖励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截留，否则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条 区纪检监察、审计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奖励金使用管理的监督、监察。区卫生健康局要专门设立奖励金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防止弄虚作假行为。

第十四条 执行奖励情况纳入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区直有关部门人口与计划生育年终评估内容。

第十五条 建立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通报制度,具体办法由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另行制订。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茂名市电白区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申请表

附表

镇（街道）_____村（居）城独奖〔202__〕_____号

茂名市电白区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配偶姓名		免冠 1寸 近照
出生年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婚姻状况	初婚（或再婚/离异/丧偶）		结婚时间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户籍性质			
家庭住址			申请人 社保卡账号			
生育或收养情况						
生育子女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收养子女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p>声明：本人保证以上所填写内容真实，且未享受过退休金加发 5%或退休时一次性计生奖励补助。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p>						
所在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盖章）		户籍地 村（居） 委员会意见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盖章）		
户籍地镇 （街道）审 核意见	审核负责人签名：		分管领导签名： 年 月 日（盖章）			
备 注						

申请时间：_____年 月 日

- 注：1.此表一式三份，户籍所在村（居）委会、镇（街道、场）公共服务办和本人所在单位各存一份。
- 2.夫妻双方分别在户籍所在地的镇（街道、场）提出申请。
- 3.提交申请表时需一并提交申请人社保卡账号、免冠一寸近照三张和夫妻双方及子女的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收养证或收养公证书等独生子女相关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 4.离婚或丧偶的单亲家庭，在“备注”栏中注明，并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或配偶的死亡相关证明。
- 5.凡是有单位的奖励对象都要回原单位加意见及盖公章。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印发茂名市电白区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的通知

电府规〔2024〕3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单位，区各人民团体，省、市驻区单位：

《茂名市电白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已经区政府二届 135 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卫生健康局反映。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8 日

茂名市电白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了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调控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优化人口结构，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和《茂名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是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农

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在经济上给予必要奖励的利益导向政策。

第三条 计划生育奖励对象为本区农业户口中男性年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55 周岁的下列人员：

- (一)只生育（含收养、抱养，下同）一个子女的农村居民；
- (二)纯生二女的农村居民；
- (三)婚后没有生育的农村居民。

奖励对象，包括丧偶、离婚以及再婚家庭中与继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独生子女、无子女方配偶等。

第四条 计划生育奖励对象，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奖励金调整为每人每月 120 元的标准发放奖励金，直至本人死亡为止。计划生育奖励金不计入奖励对象的家庭收入中，不影响其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五保户”待遇。

第五条 计划生育奖励金由省、市、区三级人民政府按比例承担。省以上财政负担补助比例 85%，市财政负担补助比例 7.5%，区级财政负担补助比例 7.5%。

第六条 计划生育奖励金按月发放，申请、发放的具体办法由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等部门按照《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粤人口计生委[2004]50 号）和《茂名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等规定执行。

第七条 在计划生育奖励金发放期间内，奖励对象有以下情况之一，应取消或终止其奖励待遇：

- (一)领取计划生育奖励金后又再生育子女等，造成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条件的；
- (二)户口迁到外地或到境外定居的；
- (三)奖励对象死亡的；
- (四)被判处徒刑服刑及监外执行期间的。

第八条 奖励对象从外省外市外县（区）户籍迁入我区的，从户口迁入之日起，按本区户籍人口的规定执行。

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因村民委员会建制转为居民委员会，原奖励对象可在转制

后四年内继续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奖励。

第九条 区财政部门要将计划生育奖励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健全专项资金的预算审批、决算报告制度，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财经纪律。

第十条 计划生育奖励金实行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截留。贪污、骗取、虚报、挪用、克扣、截留财政拨给的计划生育奖励金的，依法追究单位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区监察、审计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计划生育奖励金的监督、管理。区卫生健康局要专门设立计划生育奖励金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有效防止奖励对象弄虚作假。奖励对象的资格认定要严格把关，通过公安部门如实提供户籍证明（户口簿复印件）、张榜公示等办法，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二条 执行计划生育奖励情况纳入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区直有关部门人口与计划生育年终评估内容。对在发放计划生育奖励金中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情况，要及时严肃地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各镇（街道）原已为独生子女户、纯生二女结扎户以及无子女户实行的各项奖励政策或不涉及省级、市级、区级资金投入的计划生育社会养老保险的，可继续施行。

关于保留、拟修订、废止一批文件的决定

电府规〔2024〕4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区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区文件管理,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证明事项清理、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优化经济社会发展环境等工作, 区政府决定对以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及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定的文件(2014年4月18日--2024年1月31日)进行全面清理, 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文件清理结果

- (一) 决定保留的文件共 22 件;
- (二) 决定拟修订的文件共 6 件;
- (三) 决定废止的文件共 11 件。

二、对需要修订的规范性文件, 各实施单位按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发文予以修订, 并向社会公布。

三、废止的文件自公告之日起停止执行, 各实施单位负责做好废止文件的解释、衔接等工作。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各单位自行发布的文件由本单位自行清理并将清理结果进行公示。

四、为确保抽象行政行为合法、可行,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各单位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规定文件有效期, 按照规范性文件“三统一”要求进行统一编号、备案和登记, 并定期清理, 实行动态管理。

附件: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保留、拟修订、废止文件目录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1日

附件：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保留、拟修订、废止文件目录

一、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决定保留的规范性文件（2014 年 4 月 18 日—2024 年 1 月 31 日）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制定单位	清理意见			清理意见说明
				保留	修订	废止	
1	关于印发电白区供销合作社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电府办〔2014〕79号	区供销合作社	保留			现行有效
2	关于印发茂名市电白区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招租管理办法的通知	电府办〔2014〕90号	区财政局	保留			现行有效
3	关于印发茂名市电白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电府办〔2014〕91号	区财政局	保留			现行有效
4	关于印发电白区国有粮食企业资产整合处置方案的通知	电府办〔2015〕54号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原区粮食局)	保留			现行有效
5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茂名市电白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电府办〔2015〕72号	区财政局	保留			现行有效
6	关于印发《茂名市电白区垦造水田经济补偿工作方案》的通知	电府规〔2018〕2号	区自然资源局	保留			现行有效
7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袂花江电白区段和里联河河道管理范围的公告	电府规〔2019〕6号	区水务局	保留			现行有效
8	关于印发《茂名市电白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规划（2018~2025年）》的通知	电府〔2019〕18号	区自然资源局	保留			现行有效
9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茂名市电白区深化公立	电府〔2019〕44号	区卫生健康局	保留			现行有效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制定单位	清理意见			清理意见说明
				保留	修订	废止	
	<u>医院综合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u>						
10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茂名市电白区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电府〔2019〕48号	区发改局	保留			现行有效
11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茂名市电白区闲置及空闲土地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	电府〔2019〕52号	区自然资源局	保留			现行有效
12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茂名市电白区畜禽养殖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电府规〔2020〕1号	区生态环境分局	保留			现行有效
13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茂名市电白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办法》的通知	电府规〔2020〕3号	区国资局	保留			现行有效
14	关于印发茂名市电白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助和减免实施办法的通知	电府规〔2021〕2号	区住建局	保留			现行有效
15	关于印发《茂名市电白区老年人乘坐公共汽车优待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电府规〔2021〕4号	区交通运输局	保留			现行有效
16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茂名市电白区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电府规〔2022〕3号	区发改局	保留			现行有效
17	关于印发《茂名市电白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电府规〔2022〕4号	区住建局	保留			现行有效
18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电白区沉香种质资源保护管理规定》的通知	电府规〔2023〕1号	区自然资源局	保留			现行有效
19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茂名市电白区区级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电府规〔2023〕2号	区发展和改革局	保留			现行有效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制定单位	清理意见			清理意见说明
				保留	修订	废止	
20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茂名市电白区工业园区企业（项目）准入指导意见（修订版）》的通知	电府规〔2024〕1号	区科工商务局	保留			现行有效
21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印发茂名市电白区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的通知	电府规[2024]2号	区卫生健康局	保留			现行有效
22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印发茂名市电白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的通知	电府规[2024]3号	区卫生健康局	保留			现行有效

二、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决定拟修订的规范性文件（2014 年 4 月 18 日—2024 年 1 月 31 日）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制定单位	清理意见			清理意见说明
				保留	修订	废止	
1	关于加强承建私人房屋地方各税费征收管理的通知	电府〔2014〕12号	区税务局 (原区地方税务局)		修订		由于营改增政策变化、不动产登记部门职能变更、税务部门机构改革、登记证明名称变更,原文件内容已不符合现有情况。
2	关于规定森林特别防护期及划定森林防火区的通告	电府通〔2017〕3号	区自然资源局 (原区林业局)		修订		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部分内容不适用。
3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办法	电府规〔2019〕2号	区人社局		修订		部分内容与上级新出台的文件不相符。
4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茂名市电白区(含茂名高新区)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管理暂行规定》的	电府规〔2019〕3号	区自然资源局		修订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需进行更新。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制定单位	清理意见			清理意见说明
				保留	修订	废止	
	<u>通知</u>						
5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茂名市电白区城镇规划区国有土地基准地价管理暂行规定（修订）》的通知	电府规〔2019〕5号	区自然资源局		修订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需进行更新。
6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茂名市电白区不动产登记有关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试行）》的通知	电府规〔2020〕4号	区自然资源局		修订		因机构改革后，原制定单位名称已改变。

三、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2014 年 4 月 18 日—2024 年 1 月 31 日）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制定单位	清理意见			清理意见说明
				保留	修订	废止	
1	关于印发关于电白区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暂行）的通知	电府办〔2014〕61号	区自然资源局 (原区国土资源局)			废止	文件适用期已过
2	关于印发茂名市电白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的通知	电府办〔2014〕81号	区卫生健康局 (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废止	已修订完成，已被新的文件《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印发茂名市电白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的通知》（电府规[2024]3号）替代。

3	关于印发茂名市电白区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的通知	电府办〔2014〕82号	区卫生健康局 (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废止	已修订完成, 已被新的文件《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印发茂名市电白区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的通知》(电府规[2024]2号)替代。
4	关于印发茂名市电白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方案的通知	电府办〔2015〕55号	区农业农村局 (原区农业局)			废止	任务已完成, 适用期已过。
5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的通告	电府通〔2016〕1号	区自然资源局 (原区国土资源局)			废止	适用期已过
6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茂名市电白区完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电府办〔2018〕48号	区自然资源局 (原区林业局)			废止	适用期已过
7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茂名市电白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电府办〔2018〕65号	区环保分局 (原区海洋局电白分局)			废止	2023年10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 原实施方案已不适用。

8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茂名市电白区关于设置流动摊贩安置摆卖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电府办〔2018〕75号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原区工商局)			废止	规定的事项及任务已完成,适用期已过。
9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电白区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和工业园区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	电府〔2019〕23号	区招商局			废止	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此措施已不适用。
10	关于印发《茂名市电白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的通知	电府〔2019〕46号	区农业农村局			废止	已被新的文件《茂名市电白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修订版)》(电府办[2023]39号)所代替。
11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茂名市电白区工业园区企业(项目)准入指导意见(修订版)》的通知	电府规〔2022〕5号	区科工商务局			废止	已被新的文件 <u>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u> 关于印发《 <u>茂名市电白区工业园区企业(项目)准入指导意见(修订版)</u> 》的通知(电府规[2024]1号)所代替。

《茂名市电白区工业园区企业（项目） 准入指导意见》（修订版）解读

一、出台的背景、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节约集约用地要求，推进我区工业用地资源优化配置和合理利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和效益，形成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和产业集聚的发展格局，推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的决定》、《广东省产业转移区域布局指导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园区提质增效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6〕126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优先发展产业的通知》（粤发改产业函〔2019〕397号）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我局起草了《茂名市电白区工业园区企业（项目）准入指导意见》（修订版）（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二、目的任务

进一步贯彻节约集约用地要求，推进我区工业用地资源优化配置和合理利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和效益，形成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和产业集聚的发展格局，推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内容

- 1.适用范围
- 2.准入标准
- 3.重点准入产业目录
- 4.优先准入产业
- 5.退出机制
- 6.附则

四、研判内容

(一) 适用范围。适用于广州白云江高(电白)产业转移工业园(包括纳入扩园管理范围)及集聚区(电海片区、六韬片区、中润片区)。

(二) 准入标准。一是建设用地标准:投资额小于 3000 万元的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不再单独安排供地;入园项目须在规定时间内开工建设或生产的。二是环保标准:入园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入园项目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入园项目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储运系统。三是安全生产标准:入园项目应按照有关法规开展建设项目安全、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四是能耗标准:入园项目严格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从源头上把好节能关。五是投入产出标准:入园项目按约定投产后第 2 个完整会计年度起,每年财政贡献亩均税收不低于 15 万元,或达产后每年产值不低于 100 万元/亩。

(三) 重点准入产业目录。入园项目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项目,外商投资项目应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并且符合我区产业发展规划、布局和定位。具体包括水产品加工业、香精香料产业、纺织服装产业(不含印染工艺)、电子电器软件装配产业(不含线路板蚀刻工艺)、珠宝玉器加工、五金加工产业(不含电镀工艺)、其它轻工类、食品、医药、建筑产业、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适用于小良工业园)、汽车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子信息)等 13 个产业。

(四) 优先准入产业。一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二是属省、市重点项目或纳入督办要求尽快落地的项目。三是列入广东省 20 个战略性产业集群行动计划项目。

(五) 退出机制。一是未按照有关规定和相关合同约定完成投资建设的;二是项目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未安装生产设施且无设备购置协议,或一年内未投产的;三是用地面积超过 20 亩的项目,竣工投产后连续三年未达“规上企业”企业标准要求;四是投产企业连续停产超过 2 年,且项目调整计划不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五是擅自改变用地经营性质或改变规划设计和备案施工图建设内容不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定要

求的；六是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不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且拒不调整产业和改进工艺的；七是不遵守环保要求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损害园区长远发展利益，拒不整改的；八是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及时按要求整改的；九是从事违法经营活动被查处，被法定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许可证的；十是企业主动申请退出的。

《茂名市电白区城镇独生子女父母 计划生育奖励办法》解读

一、我区修订完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背景

根据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关于保留、修订、废止、失效一批文件的决定》(电府规〔2023〕3号)要求,修订完善我区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2014年12月5日,我区按照省、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制订出台了《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茂名市电白区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的通知》(电府办〔2014〕82号,下简称《办法》),明确规定实行计划生育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在经济上给予必要奖励的利益导向政策。对推动落实当时计划生育工作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随着全面实施“三孩”生育政策的新形势下,为维护好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实行计划生育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继续落实计生奖励制度,帮助其发展经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此,对现行的茂名市电白区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提出了新要求。现结合现行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法规,进一步修订完善我区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

二、修改完善《办法》相关内容

按照计划生育政策和国家机构改革的调整,对原《办法》中一些机构名称和相关奖励规定内容作了适当的修改,主要体现在:一是原《办法》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时间范围作了修订。按照《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对广东省有关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补充规定的通知》(粤卫规〔2021〕3号)规定,明确了从2015年12月31日以前符合政策只生育(含依法收养)一个子女,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的奖励;二是将原《办法》中“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镇(街道)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等机构名称按国家机构改革职能调整,修改为“区卫生健康局”,“镇(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或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三是删除

独生子女伤、病残或死亡的，不适用本办法，按《广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粤人口计生委〔2009〕21号）的规定给予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达三级以上，改享受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的。按照《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独生子女死亡、伤残的夫妻发生收养情形是否属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的复函》（粤卫办人口函〔2021〕1号）规定进行删除；四是领取奖励金后又再生育、收养子女，造成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条件的。按《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独生子女死亡、伤残的夫妻发生收养情况是否属于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的复函》（粤卫办人口函〔2021〕1号）精神，修改为“领取奖励金后又再生育等造成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条件的”。五是原《办法》“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因计生管理职能调整，改为“人口与计划生育年终评估内容”。同时，按照新《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及计划生育相关政策规定，对原《办法》有关不适宜现行的计划生育政策性表述作了适当修改。

三、《办法》主要内容和特点

本《办法》共有 16 条规定，从制订《办法》依据、奖励范围、奖励对象、奖励资格确认、奖励金额、奖励资金来源、奖励金发放和奖励资金监督和管理等作了明细规定。具体有以下三个特点：一是政策性较强。围绕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相关政策规定进行制定，与现行计生法律法规没抵触，符合现行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政策；二是具有针对性。《办法》中明确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符合政策只生育（含依法收养）一个子女，对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实行计划生育奖励；三是可操作性较强。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对象资格确认等规范。同时，明确了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资金监督和管理。

《茂名市电白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解读

一、当前我区修订完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背景

根据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关于保留、修订、废止、失效一批文件的决定》(电府规〔2023〕3号)要求,修订完善我区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2014年12月5日,我区按照省、市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制订出台了《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茂名市电白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的通知》(电府办〔2014〕81号,下简称《办法》),明确规定实行计划生育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在经济上给予必要奖励的利益导向政策,对推动落实当时计划生育工作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在全面实施“三孩”生育政策的新形势下,为维护好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实行计划生育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继续落实计生奖励制度,帮助其发展经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此,对现行的茂名市电白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提出了新要求。现结合现行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法规,进一步修订完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

二、修改完善《办法》相关内容

按照计划生育政策和国家机构改革的调整,对原《办法》中一些机构名称和相关奖励规定内容作了适当的修改,主要体现在:一是原《办法》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时间范围作了修订。按照新《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相关规定,明确了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进行奖励;二是将原《办法》中“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按国家机构改革职能调整,修改为“区卫生健康局”;三是原《办法》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的奖励每人每月奖励120元/人/月,资金承担比例由省财政负担60元/人,市财政负担30元/人,区财政负担30元/人。按照《关于下达2023年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茂

财社〔2023〕47号)相文件精神,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的奖励每人每月奖励120元/人/月,省级以上财政补助比例85%,市财政补助7.5%,区财政补助7.5%;四是领取计划生育奖励金后又再生育、抱养、收养子女,造成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条件的。按按《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独生子女死亡、伤残的夫妻发生收养情况是否属于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的复函》(粤卫办人口函〔2021〕1号)精神,修改为“领取计划生育奖励金后又再生育子女等,造成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条件的”。五是原《办法》规定,执行计划生育奖励情况纳入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和区直有关部门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对该单位实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按照新《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相关规定,将“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改为“人口与计划生育年终评估内容”,并删除了“对该单位实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等内容。同时,按照新《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及计划生育相关政策规定,对原《办法》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性表述作了适当修改。

三、《办法》主要内容和特点

本《办法》共有13条规定,从制订《办法》依据、奖励范围、奖励对象、奖励金额、奖励资金来源、奖励发放时间和奖励资金监督和管理等作了明细规定。具体有以下三个特点:一是政策性较强。围绕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相关政策规定进行制定,与现行计生法律法规没抵触,符合现行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政策;二是具有针对性。《办法》中明确了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的奖励;三是可操作性较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发放、申请等具体办法由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等部门按照《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粤人口计生委[2004]50号)和《茂名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规定执行。同时,明确了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资金监督和管理。

《关于保留、拟修订、废止一批文件的决定》解读

一、制定背景与必要性

为全面落实依法行政，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放管服”及证明事项清理、深化改革等工作的要求，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和《茂名市司法局关于全面开展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茂司〔2024〕6号）要求，决定开展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区司法局负责牵头组织区相关单位对2014年4月18日至2024年1月31日以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及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定颁布的政府规范性文件文件进行清理、汇总、审核，起草了《关于保留、拟修订、废止一批文件的决定》。

二、主要内容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和《茂名市司法局关于全面开展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茂司〔2024〕6号）要求，由区司法局牵头组织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茂名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等单位对2014年4月18日至2024年1月31日以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及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定颁布的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经审核、汇总区相关部门的意见，清理结果如下：1、决定保留的规范性文件22件；2、决定修订的规范性文件6件；3、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11件。

三、制定依据及起草过程

（一）收集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由制定单位提出清理意见。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和《茂名市司法局关于全面开展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茂司〔2024〕6号）要求，规范性文件由实施单位按照“谁实施、谁清理”的原则负责清理；涉部门联合制定的和多个单位职责的，由牵头实施单位负责组织清理；实施单位被撤销或职权已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责清理；对以区政府及

区府办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区司法局负责牵头组织区各有关单位进行清理。2024年2月8日，区司法局下发《2024年电白区关于全面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收集各制定单位在2014年4月18日至2024年1月31日期间以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及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经收集汇总，各单位制发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共37件，其中区直单位37件、各镇（街道）0件。由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茂名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等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制发的规范性文件提出拟保留、修订、废止等清理意见。

（二）对收集的清理意见情况进行研究审核。对收集的清理意见情况进行研究审核。对各单位提出的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结果，我局逐项进行审核后，作出清理意见结果采纳情况并说明理由。审核过程中，因区卫生健康局制定的《关于印发茂名市电白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的通知》（电府办〔2014〕81号）和《关于印发茂名市电白区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的通知》（电府办〔2014〕82号）已修订完成，被新出台的文件所代替。故将此两份文件的清理意见“修订”改为“废止”。并将新出台的文件《关于印发茂名市电白区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的通知》（电府规〔2024〕2号）和《关于印发茂名市电白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的通知》（电府规〔2024〕3号）列入“保留”文件范围。经研究，最终决定保留的规范性文件22件、决定修订的规范性文件6件、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11件。

（三）对《2024年茂名市电白区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2014年4月18日至2024年1月31日）》进行征求意见。经过收集汇总、审核各单位的清理意见，决定保留规范性文件22件、拟修订6件、废止11件。一是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2024年4月11日，通过区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发出关于对《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保留、拟修订、废止文件目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截至4月22日，我局没有收到社会公众的反馈意见。二是向区相关单位征求意见。2024年3月14日，我局发出《关于征求〈2024年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征求意见

稿)意见的函》，征求区农业农村局等相关单位意见，均无意见。最终形成《关于保留、拟修订、废止一批文件的决定》。